



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February 6, 2024

2024 年 3 月 5 日 總統選舉初選

親愛的選民，

**在填寫這份聲明之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
未遵守這些說明可能導致您的選票不被計算。**

我們最近收到了您的臨時郵寄選票。然而，您沒有在臨時信封的宣誓部分簽名。

根據加州選舉法規§ 3019 節的部分內容指出，「在收到臨時選票後，選務官員應將信封上的簽名與登記宣誓書上的簽名進行比對，如果它們相符，則將選票再放回臨時信封內並放入他或她辦公室的選票容器中。」

為了確保您的臨時郵寄選票能被計算，附上的未簽名選票聲明必須在選舉事務處於此次選舉結果認證日期的前兩天下午 5 點之前完成並送回選舉事務處。根據加州選舉法規第 3019 條(d)(4)。

為確保您符合法定截止日期的要求，建議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點之前，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將未簽名選票聲明送回選舉事務處。

您必須在**未簽名選票聲明**上簽名，然後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送回該聲明：

- **郵寄**至橙縣選舉事務處，1300 S. Grand Av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或使用隨函附上的郵資已付信封
- 在選舉當日晚上 8 點之前，**親自遞交或送回到**橙縣的一個投票中心，或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之前送交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可以在 ocvote.gov/votecenter 找到投票中心的地點
- 發送**電子郵件**至 ocvoter@ocvote.gov
- **傳真**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714) 567-7556 或 (714) 333-4488
- **投遞箱**：於選舉當日晚上 8 點前投入我們位於橙縣或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安全投遞箱之一

您在未簽名選票聲明上提供的簽名可能會被加入到您的選民登記記錄中，以便在未來的選舉中用於進行簽名比對。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714) 567-7600。





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2024 年 3 月 5 日 總統選舉初選

未簽名選票聲明
(臨時選票)

本人，_____，是加州橙縣的註冊選民。

我鄭重聲明以下屬實否則願受偽證處罰，我收到並送回臨時選票，我沒有，也不會在這次選舉重複投票。我是我所投票的選區居民，我是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所列姓名的人。

我明白如果我企圖或犯下任何選舉相關欺詐行為，或者如果我協助或教唆欺詐，或試圖幫助或教唆欺詐與選舉相關事宜，我可能會被判處重罪，處刑 16 個月或者 2 年或 3 年。

我了解我沒有簽署這一聲明表即表示我的郵寄選票將視為無效。

(選民簽名)

(正楷姓名)

(日期)

(住宅街道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